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8-03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大商集团自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7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57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截至2018年7月11日，大商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7,872,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商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2,298,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377986 9

经营范围：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销售；书刊音像制品销售；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的销售；食品加工；钟表维修服务；经营广告业务；酒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商集团编制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三日内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8-033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正在筹划拟由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中国电科信息服务相关业务资产，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分别于2018年5月19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2日及2018年6月9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临2018-022、临2018-023、临2018-024）。2018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8-025），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临2018-030、临2018-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7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木林森”）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18]54号）的文件，同意拨付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补助资金5,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7月11日划拨至义乌木林森公司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预计未来将出现自有资金的闲置，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8-048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于北京时间2018年7月11日收到威斯康星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就美国司法部对公司提起的刑事案件的判决结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获悉美国当地时间2013年6月27日美国司法部对公司提起刑事案件诉讼，诉称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在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超导”)的业务往来中涉嫌电信诈骗、窃取商业秘密以及共谋罪。美国中部时间2018年1月8日上午9点，美国司法部对公司提起的刑事诉讼在威斯康星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开庭审理。公司于北京时间2018年1月25日凌晨收到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邮件通知：该案件陪审团达成一致决议，认为公司上述三项罪名成立。公司于北京时间2018年5月3日凌晨收到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邮件通知：威斯康星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重新制定了宣判听证庭审时间表，法院预计于当地时间2018年7月6日作出判决。公司于北京时间2018年7月7日凌晨获悉，威斯康星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就美国司法部对公司提起的刑事案件已产生庭审结果，庭审纪要已在上述法院网站可查。

公司已将相关事项于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1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5、临2015-108、临2018-001、临2018-004、临2018-006、临2018-024、临2018-046）。

公司与马萨诸萨州风机运营商们（LUMUS CONSTRUCTION,INC.,FAIRHAVEN WIND LLC.,SCITUATE WIND.LLC）（以下简称“INC& LLC”）分别签订有2010-SQF-008、IBD-CN 11004、IBD-CN 11007等贸易合同（公司出售风力发电设备或提供相关设备维护等服务）。因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条款，上述三方业主牵涉公司与超导的知识产权侵权刑事案件中，并向公司主张补偿。公司近日与上述三方业主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支付八十五万美元和解款。

二、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1、判决公司共谋、窃取商业秘密、电信诈骗罪名成立。

2、缓刑观察期一年，缓刑条件如下：

1） 公司必须遵守与马萨诸萨州风机运营商们达成的《和解协议》(LUMUS CONSTRUCTION,INC.,FAIRHAVEN WIND,LLC.,SCITUATE WIND,LLC.)。

2）公司必须遵守与超导达成的《和解协议》。

3）刑事罚款：

①罚金：150万美元。

②赔偿款：支付57,500,000 美元给超导，支付850,000美元给马萨诸萨州风机运营商（即履行《和解协议》的和解款支付）。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主要是威斯康星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基于公司与超导及INC& LLC签署的《和解协议》而做出，执行《和解协议》后将增加公司利润。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8-049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国超导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和解协议》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与美国超导公司系列诉讼事项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关于与美国超导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临2018-047）。为了完全及最终解决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于国内发生的四起案件（仲裁两起、诉讼两起）的案涉争议，公司于北京时间2018年7月4日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奥地利公司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同日支付了第一笔和解款。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2018年7月5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奥地利公司就其诉公司及公司三名员工的侵害技术秘密及计算机软件著作侵权一案（案件标的额约为人民币29.3亿元）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撤回起诉申请书》（以下简称“撤诉申请”）。

二、《和解协议》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知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就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奥地利公司提出的撤诉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上述三公司撤诉并由其自行承担本案诉讼费。至此，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奥地利公司诉公司及公司三名员工侵害技术秘密及计算机软件著作侵权一案以原告自行撤回起诉的方式结案。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6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523,718,853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钢结构成套设备、自动焊接切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装配式建筑技术转让；普通道路货物运输”。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12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备案，现已取得了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内容为：

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34914.5902万元变更为52371.8853万元；

2、经营范围增加“钢结构成套设备、自动焊接切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装配式建筑技术转让；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

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名称：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6、注册资本：伍亿贰仟叁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圆整

7、成立日期：2002年09月19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设计；立体车库生产、销售；钢结构成套设备、自动焊接切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装配式建筑技术转让；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7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融资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商晓波	是	25,500,000	2016年7月15日	2018年7月10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5%
商晓波	是	25,500,000	2016年7月21日	2018年7月10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5%
商晓波	是	5,250,000	2018年2月6日	2018年7月10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1%
商晓波	是	5,250,000	2018年2月6日	2018年7月10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1%
合计	-	61,500,000	-	-	-	31.7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3%。其中高管锁定股股份145,4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8,480,000股。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2,360,000股，占商晓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57.94%，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

截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3%。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38,1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5.40%，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8-079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上午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全资孙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管理公司”）于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所签订的纸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8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业务板块股权结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分为再生纤维、造纸及包装，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包装板块业务流程，改善公司管理架构，公司拟对旗下包装板块企业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所有包装板块企业统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控股及管理。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内部转让，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授权财经中心具体经办本次调整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订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业务板块股权结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8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地域布局，进一步满足公司现有客户群体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南昌祥恒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在南昌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8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7月27日下午2:30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8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管理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供应链管理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供应链管理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全资孙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与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所签订的纸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C段6楼E座

法定代表人：周祝婷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钢材、煤炭、纸制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装潢材料、服装、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商务咨询；广告发布、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2.16	1,569.80
负债总额	621.65	880.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21.65	880.30
资产净额	690.51	689.4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323.19
净利润	-32.63	-1.01

2、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供应链管理公司100%股权，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供应链管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供应链管理公司与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所签订的纸品买卖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人供应链管理公司与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被担保人供应链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于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所签订的纸品买卖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供应链管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促进供应链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627,417.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5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27,034.85万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8-081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业务板块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基本情况概述

鉴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鹰纸业”）目前业务主要分为再生纤维、造纸及包装，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包装板块业务流程，改善公司管理架构，在不增加现金投资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旗下包装板块的部分公司（包括15家包装板块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所有包装板块公司统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恒创意”）控股及管理。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业务板块股权结构的议案》。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前包装板块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包装板块现有20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包装板块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涉及本次股权调整事项
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	山鹰纸业	100	不涉及
祥恒(莆田)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浙江山鹰	100	是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100	是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100	是
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山鹰	95	是
		泰兴纸业	5	
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14,000.00	浙江山鹰	95	是
		泰兴纸业	5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浙江山鹰	95	是
		泰兴纸业	5	
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1,800.00	合肥祥恒	100	是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天福纸品	100	是
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	1,500.00		100	是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7,000.00	山鹰纸业	94.53	是
		天福纸品	5.47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6,000.00	山鹰纸业	93.75	是
		天福纸品	6.25	
祥恒（杭州）包装有限公司	5,500.00	山鹰纸业	96.36	是
		天福纸品	3.64	
祥恒（嘉善）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山鹰纸业	80	是
		杭州祥恒	20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660.00	山鹰纸业	100	是
无锡新祥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是
祥恒（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	祥恒创意	100	不涉及
青岛恒广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00	不涉及
烟台恒广泰包装有限公司	800		100	不涉及
祥恒(西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不涉及

注：上述浙江山鹰指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泰兴纸业指浙江泰兴纸业有限公司，合肥祥恒指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天福纸品指马鞍山市天福纸箱纸品有限公司，杭州祥恒指祥恒（杭州）包装有限公司。

三、调整后包装板块股权结构情况

调整后，除祥恒创意由本公司直接持股外，包装板块其他企业均由祥恒创意控股并统一管理。调整后公司包装板块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包装板块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	山鹰纸业	100
祥恒(莆田)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祥恒创意	100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100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100
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14,000.00		100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100
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1,800.00		100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100
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	1,500.00		100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7,000.00		100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6,000.00		100
祥恒（杭州）包装有限公司	5,500.00		100
祥恒（嘉善）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100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660.00		100
无锡新祥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祥恒（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		100
青岛恒广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00
烟台恒广泰包装有限公司	800.00		100
祥恒(西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包装板块股权调整拟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全部划转至祥恒创意，并由祥恒创意统一管理。本次交易尚需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若无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进行转让，公司将按被划转企业的投资成本将股权转给祥恒创意持有。

2、本次涉及股权转让的公司中，除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为8,561.00万元人民币，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为7,309.89万元人民币外，其他各企业投资成本等于注册资本。

2、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内部转让，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公司董事会授权财经中心具体经办本次调整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订等。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7日

至2018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